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4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對人 李奐伶

王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萬1,0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9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18號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李奐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4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李奐伶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

01 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87元、77,680元及公務
02 機關查詢客戶資料手續費100元、500元、500元及500元，故
03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1,067元【計算
04 式：51,787+77,680+100+500+500+500=131,067】，並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